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5〕121号

项目代码：2310-440118-04-01-825473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仙村镇 仙村大围提升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围提升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围提升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增城区仙村镇，起点为荔新公路，终点为与新塘镇交界处，整治长度约为 15.91 公里

(K0-720~K15+187)。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仙村镇仙村大围堤防的防洪标准提升至100年一遇；新建蓝福排涝泵站、蓝福补水水闸（蓝福补水水闸设计流量为0.58立方米/秒，水闸净宽为2米，蓝福泵站设计排涝流量为5立方米/秒）；重建旱闸2座，新建穿堤排水涵2座；结合堤防提升整治，完善场地慢行系统和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对现状河道、水域进行水环境及水生态修复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57187.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773.16万元、独立费用3336.47万元、预备费1617.67万元和征地移民补偿费用31914.8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仙村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建设，请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号）要求，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申请办理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围提升整治工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增函〔2025〕762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

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围提升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工 程质量检 测费）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其他（工程质量检测费）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围提升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测	√			√	√			358.95	
设计	√			√	√			612.95	
建筑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临时工程	√			√	√			19773.16	
监理	√			√	√			403.11	
工程质量检测费	√			√	√			155.90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项目勘测、设计、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监理、检测进行全部招标。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
